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德
被　　告　健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先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66,384 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3,07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